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技士 陳雯歆

電話：04-22289111分機56217

傳真：04-25279607

電子信箱：crazy24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林字第1130001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五 (387270000G_1130001982_ATTACH1. pdf、

387270000G_1130001982_ATTACH2. pdf、387270000G_1130001982_ATTACH3. pdf、

387270000G_1130001982_ATTACH4. pdf、387270000G_1130001982_ATTACH5. odt、

387270000G_1130001982_ATTACH6. pdf)

主旨：函轉農業部113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自112
年12月29日起至113年2月16日止受理各方推薦，請查照轉
知。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2年12月29日農授林業字第1121721284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林業及保育工作者之工作士氣、獎勵對林業及保育有特殊貢獻人士，農業部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內容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自112年8月1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承接辦理）規定辦理113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遴選，敬請貴機關（單位）依上揭要點規定踴躍推薦（推薦名額無限制），推薦時應經當事人同意。



三、請貴機關(單位)積極深入基層、民間訪察並推薦符合選拔要點之候選人，同時函轉轄區內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等踴躍推薦。

四、農業部受理推薦期間至113年2月16日止，推薦方式如下(請擇一)，另相關事蹟證明文件如涉《個人資料保護法》，應依法刪除相關資訊以避外流：

(一)線上推薦：填寫線上表單 (<https://url.forest.gov.tw/forestry>)。

(二)電子郵件寄送：推薦書填寫完成後，請併同已簽章及用印之文件掃描檔、相關事蹟證明電子檔等各1份，寄至電子信箱：coa.tfb23@gmail.com，主旨請載明「推薦113年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三)書面寄件：推薦書填寫完成後，請併同已簽章及用印之文件掃描檔、相關事蹟證明電子檔等各1式2份，寄至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註明「推薦113年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以憑辦理。

五、檢附原函影本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113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推薦須知」及「113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推薦書(空白)」各1份，電子檔請至雲端 (<https://url.forest.gov.tw/sharing>) 下載使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有限責任臺中市林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臺中市大雪山林業生產合作社、社團法人台灣野鳥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臺中市大甲溪環境生態維護協會、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協會、臺灣植物及樹木醫學學

會、台灣樹木醫學學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電子公文
2024/01/05
16:22:57
電交換章

裝

訂
子公換章

線

46